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7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靈仙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1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靈仙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周靈仙於民國113年8月25日下午1時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前騎樓處，見莊淑宜所有停放於該處之腳踏車1台（價值新臺幣7,000元，下稱本案腳踏車）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趁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該車，得手後旋即騎乘離去，嗣莊淑宜察覺本案腳踏車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莊淑宜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理由及證據：

(一)被告周靈仙固坦承有騎乘本案腳踏車離去之事實，惟否認有何竊盜犯行，並稱：因為很累，所以把車拿來騎，之後放在院子忘記了云云（偵卷第10、11頁）。惟查：

1. 被告就上述時地見本案腳踏車未上鎖，而騎乘本案腳踏車離去之事實並不爭執（偵卷第9至1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莊淑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相符（偵卷第17至19、69頁），並有路旁監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稽（偵卷第32至34頁），是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01 2. 依該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可見：被告於113年8月25日下午  
02 午1時7分許於上述地點騎乘本案腳踏車離去（偵卷第32、33  
03 頁），而告訴人於同日下午4時許發現本案腳踏車失竊後即  
04 報警，遲於同年9月13日始由員警比對路口監視器畫面鎖定  
05 被告為犯罪嫌疑人，而於113年9月13日通知被告至派出所製  
06 作筆錄時，始由被告自其住所院子內將本案腳踏車後提出與  
07 員警扣押（偵卷第11、25至29頁），再由員警發還與告訴人  
08 （偵卷第23頁），自失竊至尋獲相距近20日，且被告自承竊  
09 得本案腳踏車後，尚經被告上鎖置於院子內，堪認被告主觀  
10 上有竊盜之故意，是被告所辯難認可採。

11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所辯並不足  
12 採，應予依法論科。

##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為成年人，僅因很  
16 累、不舒服，竟任意於告訴人店門前竊取他人財物作為代  
17 步，亦無意返還，侵害他人之財產安全，且造成告訴人不  
18 便，所為實有不該，被告經警查獲後，仍否認犯行、以前詞  
19 為辯之態度，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  
20 貧寒、現無業、低收入戶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且領有中度  
21 身心障礙證明等情（偵卷第9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  
22 偵卷第13、15頁）；復考量本案所竊物品價值，事後雖未與  
23 告訴人達成和解，惟本案腳踏車已返還予告訴人，有贓物認  
24 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佐（偵卷第23頁），暨其犯罪動機、目  
25 的、手段、情節、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27 三、關於沒收之說明：

2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29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30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所竊取之本案腳踏車  
31 1台，於扣押後經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業如前述，依上述規

01 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如主文。

04 五、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6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洪甯雅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胡嘉玲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